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109.4.1 更新版

壹、 通則篇

Q1：「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要旨為何？

答：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Q2：本專案貸款與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有何不同？

答：(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為例)

1. 貸款對象不同：

(1) 本行：由銀行自行認定有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

(2) 經濟部：受疫情影響且經營困難之中小企業，須符合①109 年起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下半年或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 15%以上。②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2. 貸款條件不同：

(1) 本行：提供融通資金給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詳本問答「貳、中小企業篇 Q3」)。

(2) 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5~7 點)。

	本專案貸款		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		
	信保保證 9成以上	其他 擔保品	舊貸展延	營運資金	振興資金
利息補貼	—	—	目前最高 0.81%	目前最高 1.845%	目前最高 0.845%
補貼期限	—	—	最長 1 年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 年
貸款利率	上限 1%	上限 1.5%	—	上限 1.845%	—
貸款期限	依銀行規定	依銀行規定	—	最長 3 年	最長 3 年
貸款額度 上限	200 萬元	600 萬元	—	500 萬元	2,000 萬元

Q 3：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為何？

答：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暫定2,000億元，本行將視情況滾動調整。

Q 4：本規定之融通期限為何？

答：本專案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銀行於前開期限內得向本行申請專案融通，辦理本專案貸款。

Q 5：銀行依本規定承作之「擔保放款」範圍為何？

答：係指符合「銀行法」第12條，帳列「擔保放款」之科目，其擔保品包括：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貳、中小企業篇

Q1：本規定之「中小企業」定義？

答：銀行評估有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且同時合於下列2項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各款所列基準。

Q2：本專案貸款資金用途為何？

答：營運週轉金(舉凡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等)。

Q3：本專案貸款相關條件為何？

答：

1. 貸款額度及利率：
 - (1)新承作貸款，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含)以上者(以下簡稱 A 方案)：每戶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於本行融通期限內，貸款利率不超過本規定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 (2)新承作貸款，由銀行徵提擔保品者(以下簡稱 B 方案)：貸款額度為600萬元，於本行融通期限內，貸款利率不超過本規定融通利率加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
2. 本專案貸款動用方式得一次動用、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3. 本專案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部分，如該基金有不同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例如貸款動用方式、保證手續費率，以及是否為信保基金簽約之送保機構等。
4. 其他貸款條件，例如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以及貸款准駁與否，由銀行覈實辦理。

Q4：中小企業適用本專案貸款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中小企業得在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向銀行申辦本專案貸款。

Q5：中小企業可否同時申辦A方案及B方案？

答：可以。

Q6：中小企業可否於不同銀行分別申辦A方案或B方案？

答：可

1. A方案：每戶於不同銀行合計最高200萬元。
2. B方案：每戶於同一家銀行申貸額度最高600萬元。
3. 上述A、B方案，如另須申請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者(例如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方案)，仍應符合各該利息補貼之規定。

Q7：中小企業申辦A方案，如經信保基金核保成數未達9成(不含)，是否無法適用貸款利率1%之方案？

答：無法適用；

1. 中小企業申辦A方案須經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含)以上，如未達9成(不含)者，無法適用。
2. 如經信保基金保證未達9成(不含)者，可改申請B方案。

Q8：B方案所稱「擔保品」是否包含經信保基金之保證？

答：是；經信保基金保證部分，例如保證8成之部分可視為徵有擔保品之擔保放款。

Q9：中小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答：可；涉及擔保品塗銷及設定、手續費或違約金等相關成本，宜由企業自行評估；惟涉及信保基金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Q10：中小企業可否向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申辦本專案貸款？

答：不可；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非屬「中央銀行法」規定得融通之對象。

Q11：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可否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

答：可；中小企業依本規定申請貸款，亦可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例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等；如須搭配運用，仍應符合各該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

舉例：某企業申請本行 A 方案200萬元，如該企業又符合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貸款對象者，亦得申請該部之2,000萬元貸款。

參、銀行篇

Q1：本行對銀行得融通之期限？

答：銀行辦理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得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向本行申請融通，本行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止。

Q2：銀行依本規定向本行申請融通之作業程序？

答：

1. 銀行於每月5日前，檢具以下文件向本行申請融通。

(1) 擔保品明細。

(2) 專案融通申請書(首次動撥時，另檢附「授權扣款同意書」)。

(3) 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清單。

2. 銀行應於撥款日前，將擔保品設質予本行：

(1) 擔保品為政府債券及本行定存單者：透過「中央銀行擔保品管理系統」辦理線上設質擔保品。

(2) 擔保品為準備金乙戶存款者：本行將於撥款日進行圈存。

3. 本行經檢視上開文件齊全後，將各銀行申請融通款項撥付銀行在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
4. 銀行應於每月21日付息，並授權由本局逕自於其開立於本局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扣除。

**Q3：銀行因辦理本專案貸款而向本行融通之資金，可否提前清償？
客戶提前償還時，承貸銀行是否應即刻償還本行？**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於分配額度用罄或客戶有清償之情形，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資金，惟最遲應於融通期限屆滿日(110年3月27日)，償還全部融通資金。
2. 客戶有提前清償或違約情事，由承貸銀行依約處理，不影響銀行與本行之債權債務關係。

Q4：銀行辦理本規定之融通，合格擔保品種類為何？

答：合格擔保品包括政府債券、本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準備金乙戶存款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

Q5：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如有發生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並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2. 銀行如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資金。

肆、其他篇

Q1：本專案貸款之諮詢窗口？

答：

1. 中央銀行業務局聯絡電話為(02)23571356~23571369，共計14線。
2. 涉及信保基金送保相關事宜，聯絡電話為(02)23214261。